

京建法〔2021〕6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管理，简化补贴领取手续，依据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市场租房补贴申请、审核、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建法〔2015〕16号）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得市场租房补贴资格的家庭(以下简称补贴家庭)自行到市场租赁住房，与出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时应使用《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》(示范文本)。

区、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为补贴家庭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时，应将核验通过的租赁合同上传至安居北京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，可不再留存纸质住房租赁合同。

已领取市场租房补贴但未使用《北京市住房租赁合同》(示范文本)的家庭，应在租赁合同到期后按前款要求重新签订住房租赁合同。

二、补贴家庭与出租人签订住房租赁合同，依规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通过后，可简化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。补贴家庭持申请人身份证、申请人本人在补贴代发银行开具的银行卡、住房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，直接到街道办事处(乡镇人民政府)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，房屋出租人(含单位)无需到场和提供相关材料；补贴家庭承租平房的，出租人可不提供房屋安全鉴定证明。

补贴家庭未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的，仍按现行政策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补贴家庭承租住房租赁企业经营的住房的，由住房租赁企业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后，再办理市场租房补贴领取手续。

四、经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认定，补贴家庭需退回已领取补贴的，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收回补贴后，按要求上缴区财政部门。

各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将与同的补贴资金单独列账，专款专用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441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4419)

